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山矿业”、或“标的公司”或“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有色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金贵银业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就《重组办法》第三条有关规定提出适用意见如下：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受理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二、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四十一条有关规定，对标的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标的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特别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截止2022年10月末，标的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2022年10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桂阳县大坊矿业有限公司	409,849.12		-
湖南郡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26,192.18	3,670.54	-
小计	636,041.30	3,670.54	-

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内容为代扣代缴员工款项，金额微小，对后续偿还不存在重大风险。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款项已收回，宝山矿业不

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山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关于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防止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因此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黄朝晖

内核负责人： _____
章志皓

投行业务负责人： _____
王曙光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胡海锋 孙星德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王 都 陈瀚爵 赵金浩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